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麦克奥迪：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周四）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议通知），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